

# 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參展計畫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之彈性處理原則

109年9月修訂

## 一、緣起：

本局自102年起辦理「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參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本市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參展費用，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商機，爭取海外訂單。本(109)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使本市企業難以透過海外參展拓展國際市場，爰本局特擬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之彈性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彈性處理原則)」，放寬本計畫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關於補助案申請、變更或取消等規定，以降低疫情對本市外貿企業之衝擊，並使本計畫補助預算得以有效運用。

## 二、增列申請補助類別：

項次	申請補助類別	補助內容及核銷規定	補助金額上限
1	海外參展(實體/線上)	(一) 實體展覽：同申請須知之現行規定。 (二) 線上展覽：採線上展覽方式展出者，應符合以下要件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提供展覽網站網址，經檢視有效。 2. 需於展覽網站虛擬攤位或網站頁面有參展廠商之商品型錄，並於明顯處揭示臺北市政府識別標誌。	線上參展補助額度上限新臺幣三萬元，補助核銷之經費項目應與核定補助內容有直接關聯性。
2	以型錄或商品展出形式海外參展(廠商無須到場)	(一) 以型錄或商品展出形式海外參展，視同實體展覽，須符合申請須知之現行規定，但得指定專人(如當地分公司/代理商/聘請翻譯人員/工讀生/臨時人員)於現場攤位服務。 (二) 核銷時應符合以下要件並於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參展攤位上，須有參展廠商之型錄或商品及海報。 2. 需於參展攤位明顯處揭示臺北市政府識別標誌。	同申請須知之現行規定，補助核銷之經費項目應與核定補助內容有直接關聯性。
3	參加國內舉辦具貿易性質之展覽(限實體展覽)	◆ 補助內容原則同申請須知之現行規定，擇要說明如下： 1. 每一參展廠商使用之攤位面積至少需九平方公尺以上。 2. 工商團體組團參展者，應將五成以上補助款用於本市參展廠商，核銷時應檢附本市廠商獲補助款之領據或收據憑核。	同申請須知之現行規定，補助核銷之經費限用於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及運費。

		3. 申請案件之審查，由審查小組就申請案件所參與展覽之參展規模（參展總面積、參展經費、本市參展廠商家數）、參展地點、呈現整體參展形象、經費編列完整性與合理性等進行審查。如為個別廠商參展者，本市參展廠商家數、呈現整體參展形象等事項不列入其審查範圍。	
4	自建電商官網或運用跨境電商平台拓展國際貿易	<p>(一) 本類別補助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架設、優化或運營維護電商官網或 APP 費用。</li> <li>2. 跨境電商平台年費、開辦費、產品上架費用。</li> </ol> <p>(二) 自建電商官網或運用跨境電商平台拓展國際貿易者，應符合以下要件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自建電商官網網址或於跨境電商平台上架網址，經檢視有效。</li> <li>2. 需於自建電商官網或於跨境電商平台上架網站頁面有參展廠商之商品型錄，並於明顯處揭示臺北市政府識別標誌。</li> <li>3. 網站除中文外，至少需另包含1門外國語言。</li> </ol>	本類別補助額度上限新臺幣八萬元，補助核銷之經費項目應與核定補助內容有直接關聯性，惟本類別不補助人事費。
5	開辦國際貿易相關課程（限實體課程）	<p>◆ 開辦國際貿易相關課程者，應符合以下要件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時數應至少3小時。</li> <li>2. 須公告開放報名，課程應至少20位學員參與，且不得為內部教育訓練。</li> <li>3. 課程宣傳網站或書面傳單應標示補助單位為臺北市政府，並於明顯處揭示臺北市政府識別標誌。</li> <li>4. 課程不得從事直銷、金錢交易、行銷或販售特定商品及服務等情事。</li> </ol>	本類別依課程時數及學員人數核定補助額度，上限新臺幣十萬元，補助核銷之經費項目應與核定補助內容有直接關聯性。
<p><b>備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單位應依據彈性處理原則所附申請文件格式(如附件1-1、附件1-2)向本局提出補助案申請。</li> <li>2. 各項申請補助類別之申請資格同申請須知第二點規定。</li> <li>3. 項次1~2申請數量限制：工商團體合計可申請2案、個別廠商至多申請1案；109年度第1梯次獲補助廠商已放棄補助者，可依本次修正後之彈性處理原則規定，再提出申請。</li> <li>4. 項次3~5申請數量限制：至多可各申請1案；109年度第1梯次獲補助廠商可再提出申請。</li> </ol>			

三、 補助案變更或取消之彈性處理原則：

序號	放寬樣態	現行規定	彈性處理原則
1	主辦單位取消展覽、延至次年舉辦	<p>一、預定執行15日前，檢附文件報請本局同意。</p> <p>二、非因不可抗力有未執行計畫或無法核銷之情形，以記點方式進行控管。</p> <p>三、個別廠商參展，每年度以申請一項展覽為限。</p>	<p>◆ 受補助單位應採取<b>取消參展或變更補助類別(限前開申請補助類別1~5)</b>等方式調整補助案內容並報請本局同意，得免予以記點處分：</p> <p>(一) 在原核定金額下，已發生之費用(限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及運費)，同意檢具原始憑證核銷。</p> <p>(二) 如受補助單位提出相關證明表示已繳納之參展費用因故延至次年參加同一展覽使用，本局同意受補助單位於次年參加同一展覽結束後，再檢具原始憑證核銷，並得免計入次年度申請件數額度。</p>
2	參與「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二級以上國家或地區所舉辦之展覽。		<p>◆ 受補助單位應採取<b>取消參展、變更補助類別(限前開申請補助類別1~5)</b>等方式調整補助案內容並報請本局同意，得免予以記點處分。</p>
3	參與「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未達二級以上國家或地區所舉辦之展覽，縮減參展規模	<p>一、每一參展廠商使用之攤位面積至少需9平方公尺以上。</p> <p>二、受補助單位若發生實際參展執行情形低於原規劃內容百分之六十以上至百分之八十，依落差比例扣減補助款金額，未達百分之六十者，則不予補助者。</p>	<p>◆ 實際參展執行情形低於原規劃內容，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際參展執行情形低於原規劃內容百分之六十以上至百分之八十，不予扣款。</li> <li>2. 實際參展執行情形未達百分之六十者，依落差比例扣減補助款金額。</li> <li>3. 工商團體組團參展者，本市實際參展廠商家數仍不得低於3家。</li> </ol>
<p><b>備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補助單位應依據彈性處理原則所附變更申請文件或撥款請領申請格式(如附件2-1、附件2-2、附件3-1、附件3-2)向本局提出申請變更或請款。</li> <li>2. 共通性原則：補助案變更，受補助單位應重新檢送計畫及經費預算表，由委員審查新計畫內容及核定補助額度，補助案變更後之核銷費用應與核定補助內容有直接關聯性，始得同意檢具原始憑證核銷。</li> <li>3.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係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等級及日期為主。</li> </ol>			

四、 本彈性處理原則之適用期間自109年2月17日(本年度公告受理申請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本局並得視疫情調整。